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8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5日任期届满,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7名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马刚、苏斌、邝广雄、申柯、张宇(独立董事)、李瑞东(独立董事)、李映照(独立董事)。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刚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1年6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美的电饭煲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分公司业务员、大区总监,美的生活电器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美的日电集团中国营销总部总裁,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国内营销总经理,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水料产品公司总经理,美的集团国内市场部副总监。

马刚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盈峰环境1,654,600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苏斌先生,1978年出生,硕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复星集团能源环境集团执行总裁、总裁,复星创富执行总裁、副总裁等职务;2009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名立中国成长基金合伙人;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斌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邝广雄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副总裁,2002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美的日电集团财务经理,美的美国公司财务经理,美的厨房电器财务总监,美的中央空调财务总监,美的库卡中国合资公司财务总监。

邝广雄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申柯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7月-2020年9月,先后任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申柯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宇先生,1978年出生,博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08年至2015年任University of California,Irvine 助理教授。

张宇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瑞东先生,1977年出生,学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华环境杂志社社长、总编辑,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环境保护》杂志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任《环境保护》杂志社办公室主任。

李瑞东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李映照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映照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8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5日任期届满,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为:焦万江、刘侃。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焦万江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历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固废处理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7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国内营销公司分公司经理、总部产品策划高级经理、总部品牌市场部部长。

焦万江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盈峰环境308,692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侃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2017年至2019年11月任盈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06至2015年曾任美的生活电器深圳分公司、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电饭煲产品企划经理。

刘侃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盈峰环境资格。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9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12月25日任期届满,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3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7名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马刚、苏斌、邝广雄、申柯、张宇(独立董事)、李瑞东(独立董事)、李映照(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后,均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认为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且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刚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1年6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美的电饭煲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分公司业务员、大区总监,美的生活电器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美的日电集团中国营销总部总裁,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国内营销总经理,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水料产品公司总经理,美的集团国内市场部副总监。

马刚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盈峰环境1,654,600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苏斌先生,1978年出生,硕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复星集团能源环境集团执行总裁、总裁,复星创富执行总裁、副总裁等职务;2009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名立中国成长基金合伙人;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斌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邝广雄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盈峰集团副总裁,2002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美的日电集团财务经理,美的美国公司财务经理,美的厨房电器财务总监,美的中央空调财务总监,美的库卡中国合资公司财务总监。

邝广雄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申柯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7月-2020年9月,先后任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申柯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宇先生,1978年出生,博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08年至2015年任University of California,Irvine 助理教授。

张宇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瑞东先生,1977年出生,学士,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华环境杂志社社长、总编辑,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环境保护》杂志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任《环境保护》杂志社办公室主任。

李瑞东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李映照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映照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9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5日任期届满,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为3年;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名监事候选人分别为:焦万江、刘侃,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和条件。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焦万江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历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固废处理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7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国内营销公司分公司经理、总部产品策划高级经理、总部品牌市场部部长。

焦万江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盈峰环境308,692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侃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2017年至2019年11月任盈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06至2015年曾任美的生活电器深圳分公司、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电饭煲产品企划经理。

刘侃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盈峰环境资格。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9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231位激励对象中尚有1,404,62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在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404,620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128万份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9人调整为244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9万份调整为6,381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14.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6,381万份调整为4,466.70万份。

5、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3,163,062,1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6、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6.45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7、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8、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310.10万份股票期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44人调整为23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466.70万份调整为4,156.6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231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781.40万份。

9、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10、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34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11、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

1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20日,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22元/股调整为6.12元/股。

13、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共178.80万份股票期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31人调整为209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375.20万份调整为2,196.4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209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2,196.40万份。

二、本次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结束,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31位激励对象可行权17,814,000份期权中尚有1,404,62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对上述231位激励对象中在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404,62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人数(人)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份)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	231	16,409,380	1,404,620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为1,404,620份。

三、本次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2、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注销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04,620份。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9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充分发挥供应链价值,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产池(含额度共享)专项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介绍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于不同金融机构具体名称会有不同之处,一般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凭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房产、土地、交通工具、商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业务模式

资产池将公司资产与短期融资业务融于一体,消除了不同种类、不同币种、不同余期的资产之间的差异和错配问题。公司可将持有的金融机构认可的资产随时入池质押,自动分类生成资产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各类银行融资业务。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融资(包括云信、保理等)、票据池融资、国内外贸易融资(基于信用证L/C,托收D/P或D/A或赊销O/A等结算方式下的融资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票据质押融资、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信用证、福费廷等业务品种。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4、合作金融机构及实施额度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共享额度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即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含对资产池内企业授信额度共享业务,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表述不尽相同,是指协议金融机构通过对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允许在共享额度总额内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调剂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